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北区农业生产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天汇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6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有效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11月10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高 栋

项目联系人: 奚力中 联系方式: 0519-85127656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69号

电话: 0519-85127656 传真: 0519-85111713

电子信箱: 55371465@qq.com

受托方(乙方): 江苏天汇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余 涛

项目联系人: 武 超 联系方式: 0519-88020905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85号

电话: 0519-88020905 传真: 0519-88020905

电子信箱: wuchao@thxpace.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北区农业生产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新北区农业生产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三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在现有的新北区农业生产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上进行数据更新和功能完善，与省市区其他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和展示；二是开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等子平台；三是采用卫星遥感技术，结合现场核查，开展水稻田生态补偿面积测绘，出具核查报告；四是对油菜种植（包括耕地轮作休耕）的地块开展实地核查，核定覆盖比例，出具核查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成果内容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时间节点	备注
1	农业生产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三期）项目的ARCGIS数据库	2024年10月31日	
2	2024年分村分地块水稻种植图（卫星遥感影像为底图，出图比例尺1:5000）	2024年9月30日	
3	2024年分村分地块水稻面积统计表	2024年9月30日	
4	2024年分镇（街道）、分地块水稻种植图（卫星遥感影像为底图，出图比例尺按采购方实际要求）	2024年9月30日	
5	2024年分镇（街道）、分村水稻面积统计表	2024年9月30日	
6	2024年分镇（街道）、分村新增水稻种植图（卫星遥感影像为底图，出图比例尺按采购方实际要求）	2024年9月30日	
7	2024年分镇（街道）、分村新增水稻面积统计表	2024年9月30日	
8	2024年新北区分镇（街道）、分村油菜种植图（卫星遥感影像为底图，出图比例尺按采购方实际要求）	2024年5月30日	



9	2024年分镇（街道）、分村油菜种植面积统计表	2024年5月30日	
10	2024年新北区分镇（街道）、分村、到户耕地轮作休耕图（卫星遥感影像为底图，出图比例尺按采购方实际要求）	2024年5月30日	
11	2024年各镇（街道）、各村、到户耕地轮作休耕面积统计表	2024年5月30日	
12	2024年油菜种植（包括耕地轮作休耕）核查报告	2024年5月30日	
13	完善后的新北农业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	2024年10月31日	
14	完善后的新北农调APP	2024年10月31日	
15	项目总结报告	2024年10月31日	

注：成果内容不局限于上述表格中内容，还包括：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承诺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
3. 技术服务履行方式：2024年11月1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络和提供项目所需的协助；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约定期限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提供完整调查方案和平台框架内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壹拾柒万柒仟元整(¥177,000.00)。

(2) 初步调查成果和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并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3) 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云河路10号

帐号：3205016284360996666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系统平台的网络安全负责，必须按照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和网络安全相关部门要求，同步开展网络安全建设，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网络安全事件，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3. 乙方应对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内容与所有数据成果实行保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披露保密内容。

4. 乙方不得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

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执行所采用的详细技术手段和工作流程。

6.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全部成果交付。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合同相关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满足甲方合同相关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期满后在江苏省常州市完成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条约定，应当以甲方应付未付服务费金额为计算基数，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的，以日万分之四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条约定，应当以乙方单位收取的服务费金额为计算基数，若未能在本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义务，以日万分之四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奚力中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武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需求对接及问题协商解决；
2. 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把控。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成果提交、项目验收后，乙方对系统的免费维护期为五年(包括网络安全，年度数据变更调查另行签属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海涛

2024年 5月 6 日

乙方：江苏天汇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印涛

2024年 5月 6 日